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证据法学

| 第三版 |

何家弘 刘品新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法学新阶梯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证据法学

| 第三版 |

何家弘 刘品新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何家弘,刘品新著.—3版.—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9

(法学新阶梯)

ISBN 978-7-5036-8799-0

I. 证… II. ①何…②刘… III. 证据—法学—中国
IV. 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096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内文插图/冯春霖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6.75 字数/438 千

版本/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8799-0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何家弘 满族，1953年出生于北京；“文化大革命”期间曾经在“北大荒”当过八年“知青”，返回北京后当过两年建筑工人；1979年考入大学后连续攻读七年法律，于198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此后两次赴美国进修学习，于1993年在美国西北大学获得法学博士（SJD）学位；曾应邀在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做客座教授，在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在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讲授“刑事证据法”，并访问过近二十个国家；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证据学、侦查学方向）、证据学研究所所长；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副厅长（挂职），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兼法律语言研究会会长；1999年入选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2003年被国家授予“留学回国人员成就奖”，2004年获得“宝钢优秀教师奖”，2005年被评为“中国人民大学十大教学标兵”；业余时间从事文学创作，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已出版“犯罪悬疑小说”五部，其中有四部被译成法文在法国出版，一部被译成意大利文在意大利出版，第一部英文版小说将于近期由企鵝出版公司出版，《人生情渊——双血型人》被英国《卫报》推荐为“亚洲十大犯罪（推理）小说”；热衷于法学普及工作，主编《法学家茶座》，并曾经在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担任“周末论法”节目的“嘉宾主持人”。



刘品新 壮族，1973年出生于湖北洪湖；1991年、1995年先后考入中央民族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学习法律，1998年获得诉讼法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2000年至2003年在在职攻读证据法学博士学位；2007年至2008年赴美国伊利诺伊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证据学、侦查学方向）、证据学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中国电子学会计算机取证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北京市侦查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代表性著作有：《中国电子证据立法研究》（独著）、《电子证据法研究》（副主编）、《美国电子证据规则》（主编）、《刑事证据疑难问题探索》（独著）、《电子商务法律制度——冲击与因应》（副主编）等；代表性教材有：《证据调查》（第二版）（副主编）、《网络法学》（副主编）等；协助编辑《证据学论坛》、《公安学论丛》（副主编）两个刊物；并撰写法学论文、随笔与时评一百多篇。2006年，荣获司法部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一等奖、三等奖；2007年，荣获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首届全国信息化研究成果三等奖。



第三版前言

我相信人生中有缘分。其实,所谓“缘分”,就是偶然之中的机遇或选择。我当初能入法学之门就是一种缘分,后来专门研究证据法学也是一种缘分。我在大学本科时所学的专业是法学,硕士研究生时的研究方向是犯罪侦查学,毕业后便留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从事犯罪侦查学和物证技术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诚然,无论是在教学科研中,还是在与司法实践的接触中,证据问题都引起了我的兴趣和关注,但是我与证据法学的结缘还是在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

1990年初,我应“美中法学教育交流委员会”的邀请和安排,到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坦率地讲,做访问学者可以是一件非常轻松的事情,即使你天天躺在床上睡大觉,也没有人会来管你。不过,那个时候,出国访学对我来说是个非常难得的机会,因此,除了到图书馆看书和走访法院、检察署、警察局等司法实务部门之外,我决定旁听一些课程。然而,西北大学法学院没有开设我的专业——犯罪侦查学方面的课程,于是我只好挑选了两门关系比较近的课程——证据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没想到,这个并非刻意选择就开启了我与证据法学的缘分。为了提高听课的效率,我事前到图书馆查阅了有关的文献资料,结果发现证据法学是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的传统强项之一。而该院的四位法学教授后来都对我的“证据法学之缘”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第一位是美国20世纪最负盛名的证据法学家约翰·威格莫尔(John Wigmore, 1863—1943)教授。他于1887年在哈佛大学法学院获得了法学学士学位(LLB)。在波士顿当了两年律师之后,他来到日本东京教授法律。1892年,他回到美国,次年开始在西北大学法学院任教。从1901年到1929年期间,他一直担任西北大学法学院的院长。他于1904年出版的《在普通法审判中的英美证据学体系专论》(A Treatise on the Anglo-American System of Evidence in Trials at Common Law)是他最有影响的著作。该书被人们俗称为“威格摩尔论证据”。后来,他又出版了一部很有探索性的证据学著作——《建立在逻辑学、心理学和一般经验基础之上的司法证明科学》(The Science of Judicial Proof as Founded on Logic, Psychology and General Experience)。他还发明了“图解法”(graphical method)来分析证据的价值及其对法官或陪审团的影响,被人们称为“威格摩尔图表”(Wigmore chart)。威格摩尔教授对美国证据法学和司法实务的影响是持久和深远的。今天,他的著作仍然是研究证据法学的人必读的书目,而他当年倡导确立的许多证据规则仍然在指导着法官的审判工作。

第二位是美国 20 世纪后期最有影响的刑事法律与科学证据的权威弗雷德·英博(Fred Inbau, 1908—1998)教授。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英博教授就开始致力于犯罪侦查科学的研究和实践。1933 年,他到西北大学犯罪侦查科学实验室工作。该实验室是美国最早建立的犯罪侦查科学实验室。1938 年,该实验室转入芝加哥市警察局,他便担任了该实验室的主任。1941 年,他离开警察局,开始从事诉讼律师职业。1945 年,他到西北大学法学院担任法学教授。执教 32 年之后,他正式退休,但仍然是西北大学法学院的荣誉教授,仍然在法学院保留着自己的办公室,仍然参加一些学术活动,而且会偶尔给学生做个讲座。他创建了“美国执法效率协会”并担任过该协会的主席和总顾问。他还担任过美国《刑法、犯罪学和警察科学学报》与《警察科学和管理学报》的总编。

我在西北大学期间,真切地感觉到英博教授是西北大学法学院的骄傲。凡是到过芝加哥的人,都知道密执安湖对于芝加哥的重要性。没有密执安湖,就没有芝加哥的繁荣和盛名。西北大学法学院就坐落在芝加哥市中心区的密执安湖畔,因此密执安湖也是西北大学法学院的骄傲。此外,西北大学法学院还有另外一个“密执安湖”,那就是英博教授。用该院教师的说法,“西北大学法学院若没有弗雷德·英博,那就好像芝加哥没有密执安湖一样”。

然而,初次见到英博教授的印象使我有些失望——他身材瘦小,言谈也不像其他美国教授那般风趣幽默。不过,几次接触之后,特别是在谈话涉及专业领域之后,他那敏捷的思维和精辟的见解便很快令我折服。何况他已是年逾八旬的长者!英博教授待人非常热情。他曾经请我到他的办公室一起讨论科学证据问题,曾经请我到酒店吃饭并一起谈论人生,还陪同我访问了在美国很有名气的专门培训测谎和审讯人员的“雷德联合学校”。1990 年访学回国之后,我就组织翻译了英博教授与另外两位专家合著的《审讯与供述》(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该书于 1992 年由群众出版社出版,很受中国犯罪侦查人员的欢迎。

第三位就是我的博士生导师乔恩·华尔兹(Jon Waltz, 1930—2004)教授。他是一个生活经历非常丰富,兴趣相当广泛的人,也是耶鲁大学法学院的高材生,毕业后曾经担任过诉讼律师、地区检察长和陆军的军事法官;曾经担任过美国民权委员会顾问和设在佐治亚州的联邦执法培训中心顾问;曾经担任过美国法学教师协会董事和美国法学院联合会证据学分会的主席;还曾经担任过伊利诺伊州司法调查委员会委员和美国医学协会医学教育委员会委员。华尔兹教授于 1964 年开始到西北大学法学院任教,1996 年因健康原因退休,然后隐居在密执安湖畔的一座小山上。

第一次见到华尔兹教授就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那是 199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点,我提前 10 分钟来到听课教室的门口,只见一位很有“派”的老教授坐在走廊的沙发上吸着很粗的雪茄。我猜测他就是华尔兹教授,便走上前去问好并作了自我介绍。华尔兹教授身材不很高,微胖,头发和唇须已几乎都变成了白色,他戴一副眼镜,穿一身笔挺的西服,脖子上打着领结(后来我才知道他不喜欢系领带)。他说他很高兴我来旁听他的课,并说他小时候曾随父母到过中国的上海,但半个多世纪以来他一直没能重访中国。上课时间快到了,他把雪茄头冲外放在茶几边上,并不熄灭(后来我发现这是他的习惯,下课后拿起来接着吸),然后和我一起

走进教室。教室呈扇形、阶梯式,位于“扇把”处的黑板前有个大写字台和一把转椅,写字台前还有一个讲稿架——讲课者可以坐在写字台后面的椅子上,也可以站在写字台的前面。然而,华尔兹教授把讲稿架向后移到写字台边,自己则坐到了写字台上!教室里有五六十个学生。我刚坐到后面的一个位子上,就听到了华尔兹教授的开场白——“我很愉快地向大家介绍一位来自中国的访问学者,他在这个学期里将和我们在一起,他的名字叫——”他转向我,“我想,我最好还是让你自己介绍吧!”

虽然华尔兹教授的话让我有些措手不及,但我好在已站过几年讲台,而且抵美后多次重复的那套自我介绍的英语也已倒背如流了。面对几十个学生的目光,我尽量不慌不忙地说道——“谢谢你,华尔兹教授。我叫何家弘,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书。我很高兴能有机会来了解美国的司法制度和法学教育情况。……顺便说一句,我的姓是‘何’,H-E,但发音不像‘他’,而像‘她’!”听了我的话,学生们友好地笑了起来。

在那次访学期间旁听华尔兹教授主讲的“证据法学”课程,使我对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法学理论有了初步的了解并产生了兴趣。那年回国后,我便组织一些青年学者把华尔兹教授的代表著作《刑事证据大全》翻译成中文。该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于1993年出版,并且在很长时期内成为我国证据法学研究领域内“转引率”极高的一部译著。1992年,我再次赴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博士学位,师从华尔兹教授,虽然我的博士学位论文题目是“中美检察制度比较研究”,但是研习期间对英美的证据法学理论又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从而奠定了我后来学术研究转向的基础。

2004年1月9日,华尔兹教授因病逝世。西北大学法学院的一位教授在一篇悼念华尔兹教授的文章中说道:“人们将记住他的许多事情,而其中最重要的是他那种高昂的精神。”这位教授就是我要介绍的第四位教授,即西北大学法学院的罗纳德·艾伦(Ronald Allen)。艾伦教授于1973年在密执安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博士(J. D.)学位,然后便开始了他的教学生涯。他曾经在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等大学教授法律,于1984年来到西北大学法学院担任法学教授。1990年访学期间,我也旁听了艾伦教授主讲的“证据法学”课程,他的讲课风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1992年我回到西北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他正好被授予了“约翰·威格摩尔特座教授”的教职。艾伦教授那带有哲学韵味的学术思想也对我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留学回国之后,我曾经翻译了一篇艾伦教授的论文——“民事案件证明的认识论”,发表在1996年第2期《外国法译评》上。近年来,艾伦教授多次到中国讲学,其代表著作《证据法》也由张宝生教授等人翻译成中文,由高等教育出版社于2006年出版。

如今回想起来,倘若没有西北大学法学院的访学留学经历,我大概不会走上证据法学研究的道路。这就是缘分。其实,在证据法学教材种类繁多的今天,读者们拿到我和刘品新博士合著的这本教材,大概也是一种缘分。我真诚地希望读者们能够享受这种缘分。

何家弘

2008年仲夏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第二版前言

我与刘品新博士合著的《证据法学》自2004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以来,得到了学界的认可和读者的欢迎——在两年多的时间内便已经七次重印,并且于2006年荣获司法部颁发的“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一等奖”。诚然,这部教材是我与刘品新博士共同努力的成果,但是其中也凝聚了法律出版社教育分社社长丁小宣先生的创意和心血。因此,我要借本书第二版付梓之际,向丁小宣先生表示诚挚的谢意。

学科是要不断发展的,教材也是要不断更新的。在《证据法学》出版后的两年多时间内,我国的证据法学研究又取得了许多新的成果。同时,我们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我们还听取了其他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和学生的意见。这次修订就是以上述认识为基础来进行的。另外,我们结合内容需要添加了一些图片——这是品新博士的强项,以增强读者阅读时的轻松感和视觉效果。对于第二版修订的效果,我们期待着广大读者的评断,而读者的意见又将成为我们再次修订本教材的依据。

关于教材的内容,我不想多谈了,但是我还想就教材的名称问题谈谈自己最近的感想。在我国,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此类教材一般都采用“证据学”作为书名。裴苍龄教授撰写的《证据法学新论》(法律出版社1989年出版)和江伟教授主编的《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出版)是最早使用“证据法学”作为名称的此类著作。我于1999年主编的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统编的“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也取名《新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出版)。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的学者越来越多地偏爱使用“证据法学”的概念,甚至出现了要摒弃“证据学”概念的言论倾向。然而,由于学科名称之争曾经给我留下不良的记忆,^[1]所以我一直认为在这类问题上人们不必太过较真,保留适度的模糊并无不好。具体来说,我们不妨把“证据学”和“证据法学”视为两个可以相通的概念,喜欢“证据学”的就用“证据学”,喜欢“证据法学”的就用“证据法学”;或者在有些语境下使用“证据学”,在有些语境下使用“证据法学”。这些用法都无可厚非,学者们不必去为此争个你对我错甚至你死我活。

诚然,严格地说,这两个概念还是有所区别的。顾名思义,证据学是关于证据的科学或学问;证据法学是关于证据法的科学或学问,或者说,是关于证据的法律科学或学问。由此可见,证据学应该是证据法学的上位概念,证据学可以包括证据法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曾

[1] 例如,我国大陆学者关于“刑事侦察学”与“犯罪侦查学”的名称之争以及“物证技术学”与“司法鉴定学”的名称之争,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上述学科的整合与发展。

经说过,证据学是一个学科群,包括证据法学、证据调查学和物证技术学等。其实,证据属于相当博大的科学研究对象,不同的学者基于不同的学术修养和知识积淀而从不同的角度对其进行研究,对于整个学科的发展大有裨益。例如,有些学者专长于证据法律规范的研究;有些学者专长于司法证明方法的研究;有些学者专长于证据收集手段的研究;有些学者专长于证据审查规律的研究。这些研究成果可以互进互补,相辅相成。倘若采取厚此薄彼的态度,认为只有自己研究的学问才有意义,那就不仅会影响学科的发展,也会让旁人觉得太“小家子气”。

另外,即使按照上述严格的意义进行划分,证据法学在证据学领域内的边界也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变化性。首先,虽然司法证明活动的客观规律是没有国界的,或者说,不同国家的人们所要研究的证据问题是基本相同的,但是不同国家的证据法却存在较大差异。例如,有些国家制定了单独的证据法典或证据法规则,而有些国家则只在诉讼法律中做出了关于证据问题的若干规定;有些国家的证据法律规则很具体很繁杂,而有些国家的证据法律规则却很抽象很简单。如果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以法律规定为基准,那么在有些国家属于证据法学的内容在另外一些国家可能就只能属于广义证据学的范畴了。其次,一个国家的证据法律制度也会随时代变迁而发生变化,而这也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证据法学的边界划定。例如,以法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国家的证据法律制度就曾经从“法定证据制度”转化为“自由心证制度”。那么,在前一种证据制度下,证据的审查评断和采信运用等问题就都属于“证据法学”的范畴;但是在后一种证据制度下,上述问题就不能归入“证据法学”的范畴了,因为在极端的“自由心证”制度下,根本就没有“证据法”,一切与证据有关的知识都只能归入“证据学”中。由此可见,把“证据法学”和“证据学”完全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的观点是难以成立的,也是不利于本学科发展的。笔者以为,我们在这个领域内进行科学研究的目的是为了服务于司法证明实践的需要,只要我们研究的成果有利于指导司法实践,那就是好的理论,至于其名叫“证据学”还是“证据法学”,其实并不重要。

何家弘

2007年中秋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第一版前言

在美国留学的时候,我发现美国法学院使用的教科书和中国的教科书有一个区别:我们的教材一般都是“主编式”;而美国的教材一般都是“专著式”。在中国,且不说那些“统编”教材,即使是一个学校自编的教材,往往也是一人主编,数人乃至十数人共同编写。我没有全面考察过美国各学科教材的情况,但我知道美国的法学教材多为一独撰,或由二三人合写,甚至在一所法学院中讲授相同课程的教授也会自己编写自己的教材。当然,如果某位学者的教材确实编得很好,别的教授也会乐于使用。

我以为,“主编式”教材与“专著式”教材各有优劣之处。前者可以集众人智慧,采各家之长,应该具有更高的学术水平和权威性,而且这种分工合作的方式可以提高编写效率,还有利于促进各院校之间教学内容的统一;但是,由于各位作者的学术观点和写作风格并不相同,所以难免在教材的内容和文字风格上出现不一致,甚至前后冲突之处。后者可以更好更集中地反映学者个人的研究成果和理论思想,而且能够保持教材之学术观点和写作风格的统一;但是,一家之说,有时难免偏颇,而且,倘若每个教授都编写并使用自己的教材,那对社会来说恐怕也是一种资源的浪费。

其实,中美两国的教科书编写方式出现这种差异并不奇怪,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中国和美国社会中文化传统和教育制度的差异。中国的文化传统和教育制度强调集中性和统一性,集体编写教材的方式自然受到青睐;美国的文化传统和教育制度则提倡个性化与多样化,个人编写教材的方式也是自然的选择。不过,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应该是人类文明发展的趋势。

近年来,我也主编了一些与证据学有关的教材,自然也体会到了当主编的乐趣和苦衷。大概是由于主编当得多了,心底便时不时地浮起写一本专著式证据学教材的念头。但是,这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各种繁杂的事务一直使我不能甚至不敢将其列入我的写作计划。后来,法律出版社的丁小宣先生诚恳地约我写一部证据法的专著式教材,我才下定了编写本书的决心。因此,在本书付梓之际,我首先要向丁小宣先生和法律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近二十年的教学实践中,我深深地体会到,教学之难莫过于唤起学生对所授知识的兴趣,激发学生在学科领域内进行探索的动力,并且让学生在在此过程中感受到学习的快乐。对于法学教师来说,倘若能够在讲授深奥严谨的法学知识的同时做到寓教于乐、寓乐于教,使学

生下课之后还有进一步思考和研究有关问题的兴趣,那就堪称教之上品了。虽然本人与此标准相差甚远,但这是我追求的目标。

教材是教学的基础。教材的内容和形式对于教学的成效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笔者认为,虽然法学是博大精深的,但是法学教材不一定都要板起严肃的面孔,法理的说教也可以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为此,我们在本书的内容和形式上都有所创新,就是希望使用本教材的老师 and 学生都能够在教与学的过程中获得一份轻松的收获。

本书是我和刘品新博士的合力之作。为了保证本书的“专著”品格,我们没有按章节分工撰稿,而是由我先写出大部分初稿,然后由品新全面补充成书,最后再由我审定。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品新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总之,此书是我们共同付出之大量心血的结晶。倘若读者能够喜欢本书,那就是我们最大的幸福。

何家弘

2004 年元旦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目 录

第一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人类社会早期的神示证据制度	(3)
第二节 英美法系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10)
第三节 大陆法系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21)
第四节 中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30)
第二章 证据法的理论基础	(38)
第一节 认识论	(40)
第二节 方法论	(45)
第三节 价值论	(64)
第三章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76)
第一节 遵守法制原则	(78)
第二节 实事求是原则	(81)
第三节 证据为本原则	(84)
第四节 直接言词原则	(86)
第五节 公平诚信原则	(89)
第六节 法定证明与自由证明相结合的原则	(94)
第四章 证据概念与证据资格	(98)
第一节 证据的真实观	(100)
第二节 证据的定义	(107)
第三节 证据的资格	(113)
第五章 证据的学理分类	(121)
第一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23)
第二节 原生证据与派生证据	(130)
第三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35)
第四节 本证与反证	(142)

第六章 证据的法定形式	(148)
第一节 物证	(150)
第二节 书证	(155)
第三节 视听资料	(159)
第四节 证人证言	(163)
第五节 当事人陈述	(167)
第六节 鉴定结论	(175)
第七节 笔录	(179)
第八节 电子证据	(183)
第七章 司法证明的概念与对象	(189)
第一节 司法证明的概念	(191)
第二节 证明对象的概念	(198)
第三节 证明对象的构成	(202)
第八章 司法证明的环节	(214)
第一节 取证	(216)
第二节 举证	(228)
第三节 质证	(235)
第四节 认证	(247)
第九章 司法证明的方法	(255)
第一节 证明方法的概念	(257)
第二节 推定	(263)
第三节 司法认知	(276)
第十章 司法证明的责任	(285)
第一节 证明责任的概念	(287)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292)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301)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308)
第十一章 司法证明的标准	(314)
第一节 证明标准的基本范畴	(316)
第二节 外国的证明标准	(324)
第三节 中国的证明标准	(332)
第十二章 司法证明的规则	(343)
第一节 证明规则的概念	(345)

第二节	外国的证明规则	(351)
第三节	中国的证明规则	(361)
第十三章	证据证明力的审查评断	(375)
第一节	证据证明力审查评断的一般原理	(377)
第二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证明力审查评断	(386)
第三节	八种法定证据的证明力审查评断	(395)
第四节	全案证据证明力的综合审查评断	(409)

第一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就司法证明的方法而言,人类社会曾经历过两次重大的转变:第一次是从以“神证”为主的证明方法向以“人证”为主的证明方法转变;第二次是从以“人证”为主的证明方法向以“物证”为主的证明方法转变。而就司法证明的制度或证据制度而言,人类社会的发展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否定之否定”的规律,即从自由证明、到不自由证明、再到相对自由的证明。诚然,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证据制度有着并不完全相同的发展轨迹,而中国的证据制度也有自己独特的历史进程。

【关键词】

神示证据制度

法定证明制度

自由心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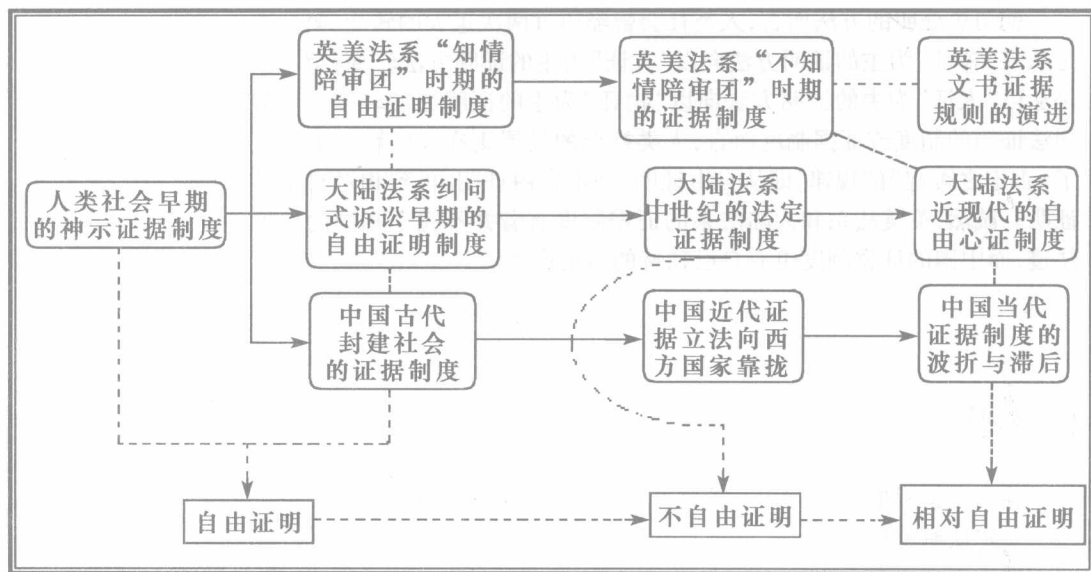
英美法系证据制度史

大陆法系证据制度史

中国证据制度史

文书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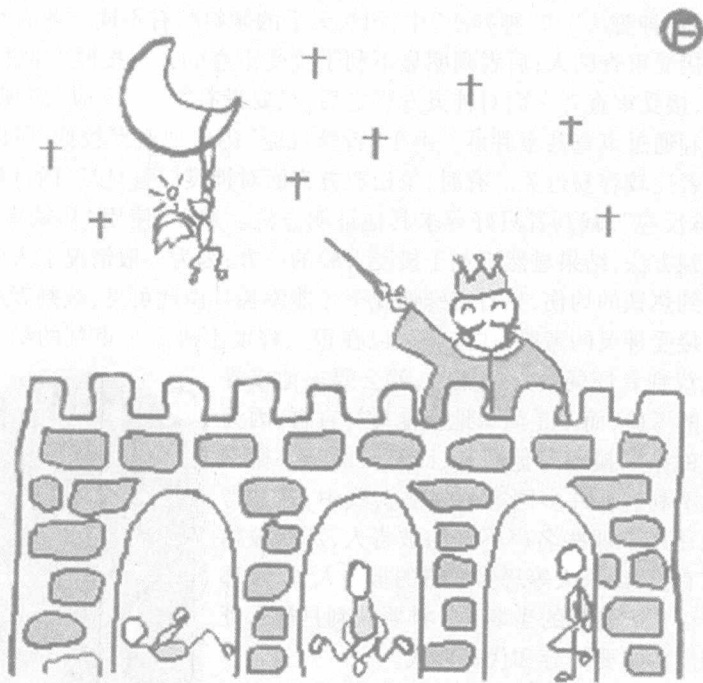
禁反言



第一节 人类社会早期的神示证据制度

其实,法官之所以能够就案件做出裁决,并不是因为他们自己的智慧,而是因为有神的帮助。而且,判决的权威性是最为重要的,人们对合理和正义的理解都会因此而屈从于对神的信仰和崇拜。

——古希腊人



法官的智慧来源于神灵

中世纪欧洲国家盛行“热铁审”。在一起刑事案件的审判中,担任法官的牧师给烧红的铁块洒上一些“圣水”,大声说道:“上帝保佑,圣父、圣子和圣灵,请降临这块铁上,显示上帝的正确裁判吧。”然后,他让被告人手持那块热铁走过9英尺的距离。最后,被告人的手被密封包扎起来,三天之后查验。如果有溃烂的脓血,则判其有罪;否则就证明其是清白无辜的。